

訴願人 王正元

訴願人因聲請閱卷事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9 年 5 月 5 日雄檢榮崑 109 執聲他 828 字第 109003023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「第 33 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。」已就再審聲請權人或代理人之卷證獲知權定有明文，是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閱覽訴訟卷宗案件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
- 三、本件訴願人前因○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以 102 年度偵字第 17947 號、第 17092 號案件辦理並提起公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581 號判決判處罪刑，並經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3665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嗣訴願人以系爭案件有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需要為由，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向高雄地檢署聲請複製系爭案

件卷內秘密證人 A1 之偵訊筆錄及結文(下稱系爭資訊)，該署以 109 年 5 月 5 日雄檢榮嶺 109 執聲他 828 字第 1090030238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略以，提供系爭資訊不無揭露系爭案件秘密證人 A1 身分之虞，且系爭案件相關判決已大量引用 A1 之證詞，訴願人詳閱判決內容即可知悉系爭資訊，故其所請礙難准許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- 四、查訴願人以聲請再審等為由聲請複製系爭資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向管轄法院為之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系爭函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陳宏達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1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